按照国家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的要求,个人账户资金应专款专用。2022年9月1日起,个人账户资金实行记账管理,参保人员不可自由支取,实现定向使用,主要用于支付参保职工本人在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医药费用。9月1日前已划入医保专用存折中的个人账户资金,参保人员今后仍可随时取现使用。

近日,很多北京医保参保人员关心9月份后,在定点医院使用个人账户挂号和办理住、出院等流程是怎样的?北京市医保局给出相关解答。

## 门(急)诊挂号

参保人持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挂号交费,可使用个人账户支付个人负担部分,无需输入密

码。例如挂号

费50元, 医保报销40元,

其余10元可使用个人账户支付。门(急)诊就医费用结算

若参保人的门诊缴费已过起付线,例如门诊缴费1260.92元,其中医保支付882.64元、个人支付378.28元,需个人支付的378.28元,将优先通过个人账户支付,不足部分由现金补足。持医保电子凭证交费,使用个人账户支付个人负担部分,无需输入密码;持社保卡交费,使用个人账户支付个人负担部分,需要输入密码,同时,参保人员可自行设置限额免密支付。办理住院

参保人需持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办理住院登记。出院结算时,若参保人的住院缴费未过起付线,例如住院缴费3026.14元,其中医保支付1308.54元、个人支付1717.6元,需个人支付的1717.6元,将优先通过个人账户支付,不足部分由现金补足。无论使用社保卡或是使用医保电子凭证就医,均需要输入密码,参保人员也可自行设置限额免密支付。

市医保局提醒,参保人员可通过北京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北京市医保局官网或各区经办机构窗口修改密码、设置限额免密、查询个人账户余额及使用情况。

## 参保人员如何查询个人账户资金情况?

2022年9月起,每月1日至5日,医保经办机构根据医保费征收情况,完成在职职工

、退休人员个人账户资金的划入工作。此后,参保人员可在北京医保公共服务平台"我要查"菜单、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官网或各区经办机构窗口查询个人账户资金划入、结息、使用等情况。

如果在每月5日前未能查到个人账户资金划入情况,请参保人员耐心等待,5日以后再进行查询。对于2022年9月1日前已分配的个人账户资金,参保人员仍可自由支取,并继续通过北京银行或委托代发银行查询。